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9 部门 关于印发《开展锂电产业项目评价促进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川经信规〔2024〕6 号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、科技部门、自然资源局、商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经济合作部门、税务局：

为认真落实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7 部门关于《促进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提高锂电项目建设质量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巩固提升我省锂电产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，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，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9 部门研究制定了《开展锂电产业项目评价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推进落实。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

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商务厅

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四川省统计局 四川省经济合作局

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

2024 年 12 月 2 日

关于开展锂电产业项目评价促进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

(试行)

为统筹发展与安全，推动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坚持市县主体和三级联动相结合、创新优先和科学布局相结合、结果导向和分类施策相结合，建立以提质倍增为核心，聚焦综合评价、分级分档、动态管理、精准施策的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评价制度，优化项目资源要素配置，提升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价值链，提高项目绩效和产出效益，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，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，构建全生命周期产业生态体系，打造世界级锂电产业基地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通过全面构建评价方式科学、指标体系完善、结果应用全面、引导作用突出的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评价体系，优化完善土地、财政、金融、能源、人才等资源要素配置机制，引导各地提高项目建设质量，对新建项目明确投资门槛，推动建成项目技术改造、提档升级，避免低水平同质化竞争，推动全省锂电产业发展质量和综合实力持续提升，构建形成质量效益更好、技术创新更强、绿色安全更高、要素配置更优的产业新格局，实现“四川锂电”供全国销全球，为先进材料产业提质倍增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评价组织

（一）评价范围。本评价涵盖全省锂电产业中锂资源开发、基础锂盐、正极材料、负极材料、电解液（含电解质）、隔膜、锂离子电池、废旧电池梯级开发及综合回收利用等上、中、下游产业环节项目。

（二）评价时序。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分类组织实施，分为拟建项目事前评价和存量项目年度评价。对于拟建项目，需在项目招引洽谈时期或项目立项前期完成事前评价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评价；对于存量项目，需在项目正常投产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后，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年度评价，对未投产（自取得土地起5年以上仍未竣工投产的除外）、取得营业执照时间不满1年或当年新建新投产的独立法人项目，采取只参评暂不评级定档的保护机制。

（三）评价流程。项目评价实行逐级评价制，采取属地为主、分级组织的形式实施。项目评价的申报单位为项目业主单位，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对本地区锂电产业项目开展初审评价，形成项目评价初审报告后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。经济和信息化厅在收到市（州）报送的项目申请评价材料和评价初审报告后，联合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研究机构、科研院所开展项目实质性评价，在征求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意见后，研究提出项目评价结果，并及时将项目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业主单位和属地经信部门。

三、评价办法

（一）评价体系。项目评价坚持实用性、可操作性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，按照多指标综合评价法，建立“一票否决+主干指标+优势指标”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，分为前置性评价和实质性评价。前置性评价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，主要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、省相关产业政策和资源开发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节能管理、安全生产、信用等级等底线红线要求，该指标不通过的拟建项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禁开工建设，不通过的存量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规模、逐步迁出或进行限期技改升级。实质性评价聚焦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三个重点，基于数据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、适用性和简便性等因素，按照拟建项目和存量项目分类设置评价指标，包含主干指标和优势指标。主干指标包含项目投资水平、经济效益、技术创新能力、绿色化智能化生产水平、引领带动作用等。优势指标包含综合竞争力、重大贡献力等。

（二）评价分档。项目评价采用多因素综合分析法，按照各项指标、子目标、目标权重值，计算得到评价分值。各项指标最低为 0 分，主干指标总分为 100 分，为引导和鼓励企业持续提升综合竞争能力，将优势指标作为加分指标，合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。根据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排序，将参评项目分为 A、B、C 三档。80（含）—110 分为“A 类项目”、60（含）—80 分为“B 类项目”、60 分以下为“C 类项目”。A 类项目（优先支持类）为投资强度大、产出效益好、科技含量高、带动能力强的项目；B

类项目（鼓励提升类）为质量效益和技术水平较好，但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项目；C类项目（倒逼转型类）为综合效益和技术水平滞后，需要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倒逼加快转型发展的项目。

（三）动态管理。对A、B、C三类项目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，拟新建项目各指标值取项目送评资料和主管部门审批数值，存量项目各指标值取企业上一年度全年数，原则上在下一年6月底前更新项目上一年度数据，并根据上一年度数据进行重新评价，按评价得分调整评级。对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、列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典型案例、发生亡人事故的直接归于C类。根据项目综合评分进行排序的基础上，对于锂资源开发、新型正/负极材料、固态电解质、新型隔膜、复合集流体、新型电池、废旧电池梯级开发及综合回收利用等项目，经审核认定为重大延链补链强链的项目或前沿成果转化项目、全省年度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后，优先进行提档、进位，评价结果可直接定为A类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实施差别化的项目配套政策。突出正向激励，强化结果应用，按照“质量效益高、要素供给多”的原则，耦合放大政府配置资源要素的引导作用和市场的基础调节作用。坚持省级指导、市（州）主导、县（市、区）主体原则，由省级部门强化政策统筹，市（州）细化制定差别化的激励支持政策措施并抓好落

实。构建与项目挂钩的审批、用能、用水、排放、财政、金融等资源要素激励约束机制，重点加大 A 类项目正向激励和 C 类项目反向倒逼力度。优先支持 A 类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名单，支持其股改上市、并购重组，在政府性评奖评优、财政资金补助申报、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政策、“智改数转”专项政策、重点科技项目攻关、试点示范项目申报、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和标志性产业链主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评定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对 B 类项目引导地方政府审慎推动，由地方政府统筹支持，推动项目技术改造和提档升级。对 C 类项目实行差别化政策，严格运用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资源节约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、省有关产业政策，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倒逼，加速推动转型升级、改造提升。

（二）实施差别化的财政金融政策。优先支持 A 类项目申报国省级政策性扶持资金。引导各类政府性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投资 A 类项目建设。对 A 类、B 类项目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下浮至基准费率的 50%。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，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，对 A 类项目在信用评级、贷款准入、贷款授信、担保方式创新、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，金融机构年度新增信贷指标对于 A 类、B 类项目予以倾斜，引导金融机构严格控制 C 类项目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贷款。优先支持 A 类项目列入外贸提质增效项目示范试点。

（三）实施差别化的要素保障政策。实施新增土地供应、存量土地二次开发、土地供应价格、土地使用年限等用地保障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，对 A 类、B 类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，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，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% 执行，对 C 类项目单纯新增产能用地原则上不予安排。在价格上限、下限幅度范围内，对 A 类、B 类项目在用水、用气、污水处理费等方面实行减价政策，对 C 类项目实施年度用能总量控制。在符合区域环评和空气质量的前提下，对 A 类、B 类项目在排污权指标分配、排污权抵押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，对 C 类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锂产业发展协调机制，指导全省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评价工作。协调机制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召集人，省级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。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，研究制定项目评价配套政策措施，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，推进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评价工作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规范过程管理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部门牵头做好本区域项目的评价组织和管理推进工作，并对本地区项目建设情况的基本信息实施监督管理。项目申报单位对申请评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

检查，项目申请评价材料包括项目概况、投资规模、技术水平、市场竞争力、绿色化智能化生产水平、环保安全管理、引领带动作用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将项目评价结果与产业优化布局、产业园区提档升级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等结合起来，营造有利于项目赛马比拼、企业竞争发展的浓厚氛围。强化创新作为引领发展和提升质量效益的根本动力，实施领跑者行动计划，发布项目评价领跑者项目名单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引导企业对标先进、补齐短板，加强技术、管理、制造方式、商业模式等创新，加快产业提档升级，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市（州）有关部门要加强有关法律法规、评价指标和配套政策的解读，妥善处理好改革和创新、发展和稳定的关系，营造政府推动、企业主导、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，引导政府和企业转变发展观念，切实树立评价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导向。强化数据信息安全管理，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对外公开发布项目相关数据信息。

六、其他

本实施方案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，并结合国家、省相关政策规定和行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。

- 附件： 1. 四川省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评价指标体系
（拟建项目）
2. 四川省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评价指标体系
（存量项目）

附件1

四川省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评价指标体系（20□□年度）
(拟建项目)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									
项目主管部门											
项目业主单位		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											
	行业领域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联系方式					
	建设地点	项目立项文号									
	建设企业类型	所在园区名称、级别									
	项目总投资 (自筹资金比例)	□国内500强企业				□行业10强、上市企业				□其他	
	主要产品	省外资金规模 (占总投资比例)				□□(万吨/GWh/套/m³) □□(万吨/GWh/套/m³)					
	占地面积	年产量									
	综合能耗(吨标煤)	年产量									
污染物排放情况											
项目起止时间 (建设期+投产时间)	项目容积率										
主要内容											
产出情况 (万元)	项目投资主体及业主单位综合竞争力相关情况,包括:拥有资源(矿产资源、市场资源)、技术创新能力、行业影响力等相关情况。										
	项目营业收入(万元)										
	项目净利润(万元)										
	项目税金缴纳(万元)										
	项目从业人数(人)										

产品主要性能指标	产品1	指标1			
		指标2			
					
	产品2	指标1			
		指标2			
					
产品整体评价					
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水平	生产工艺介绍				
	生产技术水平是否为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			☐ 是	☐ 否
	是否为“锻长板”、“补短板”、“填空白”的项目			☐ 是	☐ 否
	是否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			☐ 是	☐ 否
	评价内容	是否符合国家资源开发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节能管理、安全生产、信用等级底线红线要求			☐ 是
锂电池正负极项目能效是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			☐ 是	☐ 否	
是否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要求和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			☐ 是	☐ 否	
前置性评价					
前置性评价结论	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指标属性	指标标准	采集方法和途径	打分方式	备注
实质性评价 主干指标 (100分)	投资水平 (10分)	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(万元)	5	定量	固定资产投资总额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 厅审核	本项满分5分，0.5亿元（含）以上2亿元（不含）以下得2分，2亿元（含）以上3亿元（不含）以下得3分，3亿元（含）以上5亿元（不含）以下得4分，5亿元（含）以上的得5分。	
		亩均投资规模 (万元/亩)	5	定量	亩均投资规模=固定资产投资总额/用地面积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 厅审核	本项满分5分，300万元以下的得3分，300万元（含）以上5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得4分，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得5分。	
		投产后营业收入	5	定量	年度营业收入总额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 厅审核	本项满分5分，10亿元以下的得2分，10亿元（含）以上20亿元（不含）以下得3分，20亿元（含）以上30亿元（不含）以下得4分，30亿元（含）以上的得5分。	
	经济效益 (20分)	投产后亩均营业收入 (万元/亩)	5	定量	亩均营业收入=年度营业收入/用地面积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 厅审核	本项满分5分，300万元以下的得3分，300万元（含）以上4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得4分，4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得5分。	
		投产后年人均营业收入 (万元/人)	5	定量	投产后年人均营业收入=年度营业收入/年平均从业人数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意见	本项满分5分，处于全省同行业年人均营业收入先进水平得5分，处于全省同行业年人均营业收入平均水平得3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		纳税信用等级情况	5	定量	纳税信用等级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四川省税务局 审核	本项满分5分，本公司或母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，得5分，本公司或母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，得3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	技术创新能力 (35分)	技术先进性	15	定性	相关技术先进性情况、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或近5年承担国家级重点科技研发项目情况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征求科技厅、 省市场监管局意见	本项满分15分，根据项目技术是否先进、技术来源是否可靠，与国内国外技术对比分析情况综合评分，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得10分，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得5分；作为牵头单位获得国家科技奖项、作为牵头单位获得省级科技奖项或参与承担国家重点科技研发项目、牵头省重点科技项目每项得2分；牵头开展行业科技项目和课题攻关具有发展潜力项目每项得1分，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（企业母公司授权本项目使用的相关成果列入加分）。	
		工艺设备先进性	10	定量	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中相关工艺和设备要求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 厅审核	本项满分10分，相关工艺和设备达到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相关工艺和设备要求的得5分（规范不涉及的产业环节达行业平均水平的得5分），相关工艺和设备超过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相关工艺和设备要求10%以上的得10分（规范不涉及的产业环节工艺装备达行业先进水平得10分）。	
		产品性能	5	定量	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中相关产品性能要求/行业先进水平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 厅审核	本项满分5分，产品性能达到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产品性能要求的得3分（规范不涉及的产品达行业平均水平的得3分），产品性能超过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产品性能10%以上的得5分（规范不涉及的产品达行业先进水平的得5分）。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指标属性	指标标准	采集方法和途径	打分方式	备注
实质性评价	主干指标 (100分)	技术创新能力 (35分)	5	定量	研发投入及工艺改进水平 = 研发投入及工艺改进的费用 / 同年主营业务收入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征求省统计局意见	本项满分5分，研发投入及工艺改进水平大于3%（含）或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总额大于2000万元（含）的得5分，其中，研发投入应达到5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；研发投入及工艺改进水平2%（含）-3%（不含）或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总额1000万元（含）-2000万元（不含）的得3分，其中，研发投入应达到2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其余情况不得分（以在川企业集团合计计算，需提供说明文件）。	
		低碳生产水平	5	定性	单位产品能耗=综合能源消耗/工业总产值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征求省发展改革委意见	本项满分5分，项目能耗水平达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得5分；能耗水平达国际国内行业平均水平的得3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（锂电池正负极项目能效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）。	
		绿色生产水平	5	定性	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=综合污染物排放量/产品产量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征求生态环境局意见	本项满分5分，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得5分；污染物排放达国际国内行业平均水平的得3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		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水平	5	定性	用数字化、信息化等技术实现生产、研发销售、供应链等全流程运营管理情况	企业提供证明材料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实	本项满分5分，项目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达国际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的得5分，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达国际国内行业平均水平的得3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		区域产业配套	5	定性	项目建设地锂电产业配套情况	企业提供证明材料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实	本项满分5分，对项目建设地产业配套企业和产业规模、资源优势，是否出台相关支持政策、产业链供应链融合情况、是否符合全省锂电产业布局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，最高得分5分。	
	引领带动作用 (20分)	企业市场竞争力	5	定量	世界500强企业/中国500强企业/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/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/国家级链主企业；行业10强企业/上市公司/链主企业	企业提供证明材料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实	本项满分5分，本公司或母公司为世界500强企业、中国500强企业、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、国家级链主企业，得5分，投资公司或母公司为行业前10强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链主企业，得3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		品牌知名度	5	定量	企业拥有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	本项满分5分，本公司或母公司入围国际权威机构、国家级行业协会、国家级行业联合会等发布的等行业品牌和企业榜单得5分；入围国内权威机构、省级行业协会、省级行业联合会等发布的等行业品牌和企业榜单得2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		吸引人才情况	5	定量	人才比例=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和拥有高级职称人才数/年平均从业人数	企业提供证明材料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	本项满分5分，项目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和拥有高级职称人数比例高于5%（含）的得5分，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和拥有高级职称人数比例高于3%（含）的得2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指标属性	指标标准	采集方法和途径	打分方式	备注
实质性评价	竞争优势 (4分)	产业链引领能力	2	定量	企业在产业链中具有重要地位，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具有重要作用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	本项满分2分，本公司或母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链主企业、省级标志性产品链主企业或在产业链中地位突出、影响力较大得2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		产品市场占有率	2	定量	产品市场占有率=产品（或品类）销售量/年市场同类产品销售总量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	本项满分2分，本公司或母公司至少拥有一项市场占有率全国前5产品，或两项以上市场占有率全球前10产品得2分；拥有一项市场占有率全国前10或两项以上市场占有率全国前20产品得1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		重大技术创新	2	定性	“锻长板”、“补短板”、“填空白”的项目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征求科技厅意见	本项满分2分，聚焦重点领域、薄弱环节、产业链缺失环节，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具有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等重要作用的项目，得2分。	
	重大贡献力 (6分)	吸引省外资金投资规模	2	定量	项目投资总额中到位域外资金规模	企业提供证明材料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实	本项满分2分，项目投资中省外投资资金超10亿元或占比超5%的项目，得2分。	
		重大项目建设或营收收入增长	2	定量	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或项目年度营业收入较高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	本项满分2分，项目投资总规模达20亿元以上或项目投产后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0亿元的项目，得2分。	
	重大延链补链强链项目 评定	对于锂资源开发、新型正/负极材料、固态电解质、新型隔膜、复合集流体、废旧电池梯级开发及综合回收利用等项目，优先进行提档、进位，经审核认定为重大延链补链强链的项目或前泊成果转化项目、全省年度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后，评价结果可直接定为A类。						
评价得分		评价级次			□A类	□B类	□C类	
项目评价意见								

四川省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评价指标体系（2020年度）
(存量项目)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								
项目主管部门										
项目业主单位										
项目负责人										
	行业领域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			
	建设地点	联系方式								
	建设企业类型	项目立项文号		园区级别						
		□国内500强企业		□行业10强、上市企业						
	项目级别	□世界500强企业		□其他						
	项目总投资 (自筹资金比例)	□国/省重点项目		□省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						
		省外资金规模 (占总投资比例)								
		产品1	年产量	□□(万吨/GWh/套/m²)						
	主要产品	产品2	年产量	□□(万吨/GWh/套/m²)						
										
占地面积			项目容积率							
建设概况	综合能耗(吨标煤)									
	污染物排放情况									
	项目起止时间 (建设期+投产时间)	建设期：2020年0月0日——2020年0月0日；投产时间：2020年0月0日								
	主要内容									
	项目投资主体及业主单位综合竞争力相关情况，包括：拥有资源（矿产资源、市场资源）、技术创新能力、行业影响力等相关情况。									

产出情况 (万元)	项目营业收入 (万元)		
	项目净利润 (万元)		
	项目税金缴纳 (万元)		
	项目从业人数 (人)		
产品主要 性能指标	产品1	指标1	
		指标2	
			
	产品2	指标1	
		指标2	
			
产品整体评价			
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水平	生产工艺介绍		
	生产技术水平是否为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		
	是否为“锻长板”、“补短板”、“填空白”的项目		☐ 是 ☐ 否
	是否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		☐ 是 ☐ 否
	是否符合国家资源开发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节能管理、安全生产、信用等级等底线红线要求		☐ 是 ☐ 否
	锂电池正负极项目能效是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		☐ 是 ☐ 否
前置性评价	是否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要求和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		☐ 是 ☐ 否
	前置性评价结论		

实质性评价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指标属性	指标标准	采集方法和途径	打分方式
主 干 指 标 (100分)	投资水平 (10分)	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(万元)	5	定量	固定资产投资总额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 厅审核	本项满分5分，0.5亿元（含）以上2亿元（不含）以下得2分，2亿元（含）以上3亿元（不含）以下得3分，3亿元（含）以上5亿元（不含）以下得4分，5亿元（含）以上的得5分。
		亩均投资规模 (万元/亩)	5	定量	亩均投资规模=固定资产投资总额/用地面积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 厅审核	本项满分5分，300万元以下的得3分，300万元（含）以上5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得4分，5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得5分。
		营业收入	5	定量	年度营业收入总额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 厅审核	本项满分5分，10亿元以下的得2分，10亿元（含）以上20亿元（不含）以下得3分，20亿元（含）以上30亿元（不含）以下得4分，30亿元（含）以上的得5分。
	经济效益 (25分)	利润率 (%)	5	定量	利润率=年度营业利润/年度营业收入净额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征求省统计局 意见	本项满分5分，5%以下的得2分，5%-10%以下得4分，10%（含）以上的得5分。
		纳税信用等级情况	5	定量	纳税信用等级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四川省税务局 审核	本项满分5分，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，得5分，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，得3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
		亩均营业收入 (万元/亩)	5	定量	亩均营业收入=年度营业收入/用地面积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 厅审核	本项满分5分，300万元以下的得1分，300万元（含）以上40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得3分，4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得5分。
		年人均营业收入 (万元/人)	3	定量	年人均营业收入=年度营业收入/年平均从业人数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征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、省统计 局意见	本项满分3分，处于全省同行业年人均营业收入先进水平得3分，处于全省同行业年人均营业收入平均水平得2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
		资产负债率 (%)	2	定量	资产负债率=负债总额/资产总额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 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 厅审核	本项满分2分，资产负债率在50%（含）-80%（含）的得1分，资产负债率低于50%的得2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指标属性	指标标准	采集方法和途径	打分方式	备注
实质性评价 主 干 指 标 (100分)	技术创新能力 (30分)	技术先进性	6	定性	相关技术先进性情况、获得国省级科技奖项或近5年承担国省级重点科技研发项目情况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征求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意见	本项满分6分，根据项目技术是否先进、技术来源是否可靠，与国内外技术对比分析情况综合评分，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得2分、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得1分；作为牵头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、作为牵头单位获得省级科技奖项或参与承担国家重点科技研发项目、牵头省重点科技项目每项得1分；牵头开展行业科研项目课题攻关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每项得1分，累计最高不超过4分（企业母公司授权本项目使用的相关成果列入打分）。	
		工艺设备先进性	5	定量	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中相关工艺和设备要求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	本项满分5分，相关工艺和设备达到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相关工艺和设备要求的得3分（规范不涉及的产业链环节达行业平均水平的得3分），相关工艺和设备超过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相关工艺和设备要求10%以上的得5分（规范不涉及的产业链环节工艺装备达行业先进水平的得5分）。	
		研发投入及工艺改进水平	5	定量	研发投入及工艺改进水平=上年度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/同年主营业务收入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征求统计局意见	本项满分5分，研发投入及工艺改进水平大于3%（含）或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总额大于2000万元（含）的得5分，其中，研发投入应达到5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；研发投入及工艺改进水平2%（含）-3%（不含）或用于研发及工艺改进的费用总额1000万元（含）-2000万元（不含）的得3分，其中，研发投入应达到2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其余情况不得分（以在川企业集团合计计算）。	
		产品性能	5	定量	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中相关产品性能要求/行业先进水平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	本项满分5分，产品性能达到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产品性能要求的得3分（规范不涉及的产品达行业平均水平的得3分），产品性能超过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》产品性能10%以上的得5分（规范不涉及的产品达行业先进水平的得5分）。	
		高能级创新平台数量	3	定量	国家、省级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、企业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研究院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检验检测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荣誉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意见	本项满分3分，拥有国家级创新平台每项得2分，拥有省级创新平台每项1分，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（企业母公司此相关创新平台列入评分）。	
		发明专利数量	3	定量	企业获得国际、国内发明专利数量并形成专利产品件数或获得国家专利奖项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意见	本项满分3分，获得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得3分，获得国家专利奖项每项得2分，获得国际、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并已取得专利产品备案每项专利得1分，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（企业母公司授权本项目使用的相关成果列入评分）。	
		主导标准制定数量	3	定量	主导制（修）订国际、国内、行业标准数量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征求省市场监管局意见	本项满分3分，主导制（修）订国际或国家标准每项得1分；主导制（修）订行业或地方标准每项得0.5分，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（企业母公司授权本项目使用的相关成果列入评分）。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指标属性	指标标准	采集方法和途径	打分方式	备注
实质性评价	主干指标 (100分)	低碳生产水平	5	定性	单位产品能耗=综合能源消费量/工业总产值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征求省发展改革委意见	本项满分5分，项目能耗水平达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得5分；能耗水平达国际国内行业平均水平的得3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		绿色生产水平	5	定性	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=综合污染排放量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征求生态环境厅意见	本项满分5分，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国际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得5分；污染物排放达国际国内行业平均水平的得3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或获得国家、省级绿色企业、绿色产品等荣誉的得2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		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水平	5	定性	用数字化、信息化等技术实现生产、研发销售、供应链等全流程运营管理情况	企业提供证明材料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实	本项满分5分，项目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达国际国内行业领先水平的得5分，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达国际国内行业平均水平的得3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环节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的每项得1分。	
		安全生产水平	5	定性	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征求应急管理厅意见	本项满分5分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得5分，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得4分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得2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		区域产业配套	5	定性	项目建设地锂电产业配套情况	企业提供证明材料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实	本项满分5分，对项目建设地产业配套企业和产业规模、资源优势，是否出台相关支持政策、产业链供应链融合情况、是否符合全省锂电产业布局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，最高得分5分。	
	引领带动作用 (15分)	产品进出口规模	5	定量	项目产品进出口规模较大	企业提供证明材料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商务厅核实	本项满分5分，产品年度进出口规模超5亿元（含）的项目，得5分，产品年度进出口规模3亿元（含）-5亿元（不含）的项目，得3分，产品年度进出口规模0（不含）-3亿元（不含）的项目，得1分，无进出口规模的项目不得分。	
		企业市场竞争力	2	定量	世界500强企业/中国500强企业/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/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(产品)/国家级链主企业；行业10强企业/上市公司/省级链主企业	企业提供证明材料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实	本项满分2分，本公司或母公司为世界500强企业、中国500强企业、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(产品)、国家级链主企业，得2分，投资公司或母公司为行业前10强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链主企业，得1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		吸引人才情况	3	定量	人才比例=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和拥有高级职称人数/年平均从业人数	企业提供证明材料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	本项满分3分，项目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和拥有高级职称人数比例高于5%（含）的得3分，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和拥有高级职称人数比例高于3%（含）的得2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指标属性	指标标准	采集方法和途径	打分方式	备注
优势指标 (10分)	综合竞争力 (6分)	品牌知名度	2	定量	企业拥有国际、国内知名品牌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	本项满分2分，入围国际权威机构、国家级行业协会、国家级行业协会等发布的等行业品牌和企业榜单得2分；入围国内权威机构、省级行业协会、省级行业联合会等发布的等行业品牌和企业榜单得1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		产业链引领能力	1	定量	企业在产业链中具有重要地位，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具有重要作用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	本项满分1分，本公司或母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链主企业、省级标志性产品链主企业或在产业链中地位突出、影响力较大得1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		产业链带动能力	1	定量	企业供应商中贡嘎培育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数量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	本项满分1分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中拥有链主企业、贡嘎培育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每家得0.5分，累计最高不超过1分。	
		产品市场占有率	2	定量	产品市场占有率=产品（或品类）销售量/年市场同类产品销售量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	本项满分2分，至少拥有一项市场占有率全国前5产品，或两项以上市场占有率全球前10产品得2分；拥有一项市场占有率全国前10或两项以上市场占有率全国前20产品得1分，其余情况不得分。	
		重大技术创新	2	定性	“补短板”、“补短板”项目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征求科技厅意见	本项满分2分，聚焦重点领域、薄弱环节、产业链缺失环节，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具有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等重要作用的项目，得2分。	
		亩均论英雄	2	定量	企业亩均论英雄评价	企业上报，市（州）初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审核	本项满分2分，亩均论英雄评价为A得2分，B得1分，C、D类不得分。	
	重大产业链链强链项目 评定	对于锂资源开发、新型正/负极材料、固态电解质、新型隔膜、复合集流体、废旧电池梯级开发及综合回收利用等项目，优先进行提档、进位，经审核认定为重大产业链链强链的项目或前治成果转化项目、全省年度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后，评价结果可直接定为A类。						
	评价得分	评价级次			□A类	□B类	□C类	
	项目评价意见							

实质主体评价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